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完成後將支付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深圳市新嘉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唯時(深圳)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主要從事諮詢、管理及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人民幣2.1百萬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自簽署協議日期起直至商業登記變更為買方為止，標的股權並不存在產權負擔及所有權缺失；
- (b) 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簽署協議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並無違反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責任；
- (d) 本協議未被任何政府、行政部門或機構認定為與法律、法規相抵觸或無法執行；
- (e) 買方已就交易執行其內部決策程序；
- (f)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
- (g) 賣方已就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致行動人士、債權人同意等；
- (h) 已取得、符合或完成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有關交易的其他批准、備案、登記、同意或要求(如有)。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d)、(g)及(h)項除外)，協議將告停止並終止，此後，除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共同促使目標公司變更商業登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百萬港元

利息： 由發行日期起至全數償還期間每年10%。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的第一個週年日。

提早還款： 本公司可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天的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而毋須罰款。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以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 | |
|-------|---------|
| 除稅前溢利 | 115,727 |
| 除稅後溢利 | 115,727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新能源電池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運用小分子低聚肽、石墨烯及遠紅外光波技術，研究、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其產品包括小分子低聚肽保健品及石墨烯遠紅外能量房。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進軍中國快速發展的保健產品行業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項下的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1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

| | | |
|--------|---|--------------------------------|
| 「買方」 | 指 | 唯時(深圳)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賣方」 | 指 | 深圳市新嘉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